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3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收到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或甲方）的通知，北大千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千方拟转让其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千方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北大千方为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受千方科技实际控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前，北大千方持有公司股份14,95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2月3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收到股东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或甲方）的通知，北大千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千方拟转让其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千方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鸿泉物联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北大千方	14,952,369	14.95	9,952,369	9.95
千方科技	/	/	5,000,000	5.00
合计	14,952,369	14.95	14,952,369	14.95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1号
主要股东构成(唯一股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夏曙东
法定代表人	韩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3 95XM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打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委托加工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生产、加工、制造、组装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501号
主要股东构成(持股5%以上)	夏曙东：持有15.16% 阿里巴巴(中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4.1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69%
注册资本	158,118.33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4614377XB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一）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由此公司(即目标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本次交易"或"股份转让"）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股份。

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交割日）期间，若目标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以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为2021年2月2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每股33.85元，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5,400,000元（"转让价款"），目标股份每股成交价格约为人民币27.08元。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135,400,000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四）转让交割及过户

4.1 双方各自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已获得双方内部批准；

4.2 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且该意见书并未实质修改本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4.3 双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双方应确保届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因此，双方应事先与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沟通，提前准备所需资料，以保证届时提供的资料能够满足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

4.4 双方及相关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完成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声明及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在其知悉的范围内，无条件、无保留和不可撤销地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5.1 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作为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为目标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和受益人，依法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并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不存在限制目标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目标股份权属及其转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判决、裁定或转让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亦不存在限售承诺或在股份锁定承诺期内，转让方有权转让目标股份；

就转让方所知，交割日前鸿泉物联公开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5.2 受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受让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其符合适用法律对于目标股份收购方的主体资格规定和要求；

其收购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六）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包括违反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瓯文"）提供担保，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20年11月12日，广东医械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瓯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2月4日，广东医械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西瓯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3、法定代表人：朱方文

4、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肆佰捌拾万圆整

5、成立时间：2004年06月30日

6、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生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妆品、教学模型、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眼镜、文体用品、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电；仪器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药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保健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医疗设备安装；销售：网络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设计安装与维护，电脑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瓯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年度	2020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502,886,211.02	564,056,338.91
负债总额	317,474,163.22	348,196,00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3,123,443.25	197,836,806.15
流动负债总额	297,548,219.29	346,894,284.80
资产净额	185,412,047.80	215,860,331.03
营业收入	547,657,324.74	381,590,875.76
净利润	27,051,591.16	30,495,411.63

广西瓯文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医械集团	58,548,000	51.0000
2	朱方文	27,513,083	23.9661
3	广西瓯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2,112	17.0663
4	胡敏飞	6,097,832	5.3117
5	广西瓯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73	2.6559
合计		\# "#,##0" 114,800,000	10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保证人：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用于广西瓯文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广西瓯文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1%，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2,398,393.41	229,568,164.55	-3.12
营业利润	84,814,554.20	81,722,863.22	3.78
利润总额	79,844,942.45	81,690,591.38	-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88,424.17	71,040,074.50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51,623.47	70,891,557.44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19	-1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23.79%	下降15.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1,464,960.27	426,691,686.00	22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56,152,023.97	374,693,962.58	261.94
股本	81,648,000.00	61,236,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1	6.12	171.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398,393.41元，同比下降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188,424.17元，同比下降2.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51,623.47元，同比上升1.78%；报告期末总资产1,401,464,960.27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28.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56,152,023.97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61.94%。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抗疫捐赠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滑。面对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生产、研发及销售等各项业务保持了基本稳定。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自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在一季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同比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228.4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261.94%，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实现经营利润所致。

3、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171.45%，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实现经营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五局(联合体)	临朐县海岳新区EPC项目	6年	41.41
2.	中铁二十五局(联合体)	滕州高铁新区六合社区(安置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460日历天	48.20
3.	中国土木-中国铁建联合体	设计和建造坦桑尼亚与既有米轨铁路平行的电气化标准轨铁路(SGR)项目—姆万扎至伊萨卡段(249公里主线及92公里侧线)	3年	85.81
4.	中铁十八局(联合体)	遂宁高新区桃花山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年	50.24
5.	中铁十二局建安公司（联合体）	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C1标段	546日历天	30.16
6.	中铁十四局	济泺路穿黄北延隧道工程施工	1200日历天	33.13
7.	中国铁建(联合体)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D.004.2-TA01标	1826日历天	32.54
8.	黄河投资及其他方(联合体)	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970日历天	178.92
项目金额合计				500.41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6.0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股权事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重新向意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款项，用于兴盟生物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盟生物的境内外股权调整和资产、业务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直销机构 / 代销机构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1年2月8日 / 2021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年2月8日 / 2021年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2月8日 / 2021年2月5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春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2月5日暂停代销机构，于2021年2月8日暂停直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2021年2月5日、直销机构于2021年2月8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3）本基金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资产"）签署了《董建军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牧鑫青铜2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17,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6%）。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确定，即具体价格为7.6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446.40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99"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等有关文件）。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2月4日，董建军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与牧鑫资产签署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后，董建军先生和牧鑫青铜2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01,300	45.66%	74,701,300	36.95%
牧鑫青铜2号(基金委托人董婷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7,600,000	8.706%

牧鑫青铜2号作为私募证券性质的投资基金，其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系董建军先生的女儿，现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根据牧鑫资产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的有关表述，牧鑫青铜2号此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翔港科技股份，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为资管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70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董建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13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的58.93%；董建军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6%。

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杨凌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由"HhZh"变更为"AhzBh"，副本增加委托情况，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陕20200003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超

质量负责人：冯煜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片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车间和生产线新增：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固体一车间	片剂	他达拉非片

委托或受托情况：

类型	企业名称	生产/注册地址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他达拉非片	无	2025-3-3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5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